

武汉大学文件

武大学术字〔2023〕1号

关于印发武汉大学学院（科研机构） 教授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全校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院（科研机构）教授委员会建设，保障教授委员会在学院（科研机构）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现将《武汉大学学院（科研机构）教授委员会章程》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武汉大学学院（科研机构） 教授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院（科研机构）教授委员会建设，保障教授委员会在学院（科研机构）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武汉大学章程》《武汉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教授委员会是学院（科研机构）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和校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开展工作，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条 教授委员会应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致力于弘扬学术道德、追求学术理想、推动学术创新、开展学术交流、提高学术水平，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学术事务活动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院（科研机构）学术事业的健康发展。

第二章 组成规则

第四条 教授委员会组成应具有学科或专业领域的代表性，委员一般由教授等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教师担任，应有一定比例的45岁以下优秀青年教授，教授委员会总人数一般为单数。学院（科研机构）教授少于7人的，全体教授均

自然为委员，可吸收部分优秀的中青年副教授；科研机构可联合组建教授委员会。

第五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及学校规章制度，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在本学科或专业领域具有公认的学术成果和良好的学术声誉；

（三）关心学校及学院（科研机构）的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第六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由学院（科研机构）全体教师大会推选，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由全体委员推选，最后均由学院（科研机构）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教授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4年，可连选连任。

第七条 教授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教授委员会下设秘书处办公室，设秘书1名。

第八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由教授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出，经教授委员会全体会议同意后报学院（科研机构）党政联席会审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二）因身体、工作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四）有违法违规、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因其它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的。

第九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因故需要增补或替换时，人选由教授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三分之一以上教授委员会委员提名，经教授委员会全体会议同意后报学院（科研机构）党政联席会审定，并报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备案。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知悉学校、学院（科研机构）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二）在教授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三）对学院（科研机构）学术事务及教授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第十一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遵守教授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教授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对履行委员职责过程中知悉的信息严格按规定保密。

第十二条 教授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审议学院（科研机构）学科发展规划和重要的学术研究计划，对学院（科研机构）发展规划提供咨询意见；

(二) 对学院（科研机构）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学术研究、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重要工作提出咨询意见、建议；

(三) 审议学院（科研机构）的本科生、研究生教学计划和培养方案；

(四) 对学院（科研机构）学术机构设置、调整相关事项提供咨询意见；

(五) 评定学院（科研机构）向学校推荐申报的教学科研成果和奖励、学术人才人选和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任职人选等；

(六) 组织开展学院（科研机构）学术道德建设活动，调查学术纠纷和学术不端行为。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三条 教授委员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两次全体会议，研究决定学院（科研机构）重要学术事项。经主任委员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全体会议。

第十四条 教授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代为主持。

第十五条 教授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召开。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全体会议的，应当向主任委员请假。根据议题，全体会议可以邀请相关人员列席。

第十六条 教授委员会全体会议研究决定事项应当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事项，一般应当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含通讯投票）表决；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十七条 教授委员会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其它直接利害关系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十八条 对于学术上争议比较大且难以形成决议的议题，可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裁决。

第十九条 教授委员会全体会议议定事项应当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主任委员审定签发，并及时提交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备案。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章程指导各学院（科研机构）教授委员会的建设。各学院（科研机构）可根据本章程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学院（科研机构）教授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并提交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备案。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由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武汉大学学院（系）教授委员会章程》（武大党字〔2006〕76号）同时废止。